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16.3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顯著減少，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來自提供網絡交易平台服務的收入較二零一六年顯著減少。原因主要為本集團商品交易平台業務受年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對中國所有商品交易場所進行清理整頓。在中國商品交易場所完成進行清理整頓前，本集團將盡其所能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國**」)開啟商品交易業務；
- 行政及營運開支約為人民幣約381.0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顯著增加，乃由於為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達人民幣約181.4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另外，於本年內確認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達人民幣68.2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該等減值虧損及撤銷主要與北京金點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金點拍**」)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金點拍集團**」)所擁有的資產相關，金點拍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交易平台服務。於年內，本集團已審視其工作重心，並認為應整合其於北京金點拍及南寧(中國-東盟)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東盟交易所**」)的人力、專門技術及資源，以盡量減少重複勞動。此乃為中證監及廣西政府強制審查後，東盟交易所重新開展業務做準備。此舉將使得本集團能夠集中精力，於東盟國家發展其商品交易所網絡，到時將帶來更多收益。因此，本集團於綜合報表中對金點拍集團的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權益作出減值損失撥備，並撤銷金點拍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點拍集團資產的減值損失及撤銷總額約為人民幣129.83百萬元。

- 其他主要開支為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業執照及商業協議)的攤銷及財務費用，分別達約人民幣60.6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9.89百萬元)及人民幣43.4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8.54百萬元)。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整體較二零一六年減少，原因為年內本集團採取節省成本措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22.65百萬元，主要由於(i) 缺乏收購南寧東盟交易所股權所產生之廉價購入收益；(ii) 來自網絡交易平台服務的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顯著減少；及(iii) 如上文所述，確認減值虧損及資產撇銷所致；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
- 本集團已考慮及評估中國證監會的清理整頓的情況之不確定性，並已採取所有必要且適當的補救及臨時措施。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開始考慮將本集團附屬公司東興中融保邊境貿易交易服務有限公司(「東興中融保」)作為於毗鄰越南邊境的廣西東興作為一間綜合貿易代理及外幣結算公司。同樣，本集團重新優先關注東盟國家其他商品交易所的發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T. Asia Pacific Commodity Market(「亞太商品交易所」或「APCM」)將把握其與全球穆斯林人口密切接觸的優勢，且清真食品的需求明顯。亞太商品交易所正努力起到連接和指揮世界清真食品交易及供應的作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分析及討論」)一節。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6,350	676,123
其他收入	5	21,256	59,508
廉價購入收益		—	254,040
銷售開支		(2,501)	(599,489)
行政及營運開支		(381,052)	(229,828)
融資成本	7	(43,413)	(38,538)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以股本結算)開支		(448)	(68,13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405	19,741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550)	(10,31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59)	(312)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391,612)	62,795
所得稅抵免	8	46,940	27,8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344,672)	90,607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於往後轉列入損益 兌換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22,379	(13,8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2,379	(13,80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22,293)	76,802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2,649)	116,084
非控股權益		(122,023)	(25,477)
		(344,672)	90,60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0,270)	102,279
非控股權益		(122,023)	(25,477)
		(322,293)	76,802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9	(13.11)	6.90
每股(虧損)／盈利 — 攤薄(人民幣分)	9	(13.11)	6.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51	30,981
投資物業		95,480	132,900
土地使用權		3,757	3,946
無形資產	11	866,429	1,050,686
已付按金		—	23,500
預付款項		—	37,784
可供出售投資		—	1,000
聯營公司之權益		—	2,142
遞延稅項資產	17	40	—
		<u>992,357</u>	<u>1,282,939</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	1,859
可供出售投資		—	6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69,055	175,4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	29,013	105,535
衍生金融資產		10,290	14,741
已質押銀行存款		33,853	55,1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750	19,1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代表客戶持有	14	10,739	153,4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一般賬戶		64,434	15,812
		<u>329,134</u>	<u>541,844</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72,741	335,095
其他借貸		54,189	53,714
可換股債券	16	113,192	130,156
融資租賃負債		1,270	855
即期稅項負債		11,820	12,651
		<u>353,212</u>	<u>532,47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4,078)	9,3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8,279	1,292,3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66,598	73,588
融資租賃負債		1,834	1,895
遞延稅項負債	17	<u>227,083</u>	<u>276,936</u>
		<u>295,515</u>	<u>352,419</u>
資產淨值		<u>672,764</u>	<u>939,89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14,331	13,757
儲備		<u>412,284</u>	<u>557,964</u>
		426,615	571,721
非控股權益		<u>246,149</u>	<u>368,172</u>
權益總額		<u>672,764</u>	<u>939,89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興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興富」)，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全部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條文而編製。另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

- (i)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 (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344,672,000元之虧損(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0,607,000元之溢利)及人民幣24,078,000元之流動負債淨額(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373,000元之流動資產淨值)。此外，本集團未來流動性及業績取決於 貴公司董事所假設東盟交易所成功重啟現貨交易業務。該等情況標示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其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顯著疑慮。

鑑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及業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若干為緩解流動性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的措施以獲採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本集團正為東盟交易所按照中國證監會要求更新交易規則及交易系統，旨在獲取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八年重啟東盟交易所現貨交易業務；及
- (b) 本公司在本年結日後已獲取一間金融機構信貸融資人民幣66,598,000元（相當於8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信貸融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考慮到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適當。

儘管如此，對於本集團是否能夠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和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按本公司董事所假設恢復其東盟交易所現貨交易業務。

上述事件或情況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過程中實現其資產並履行其責任的業務。倘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確定為不恰當，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可變現價值，以作出任何進一步負債可能產生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一項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的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導致出現額外披露，於現金流量表之附註所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就若干必要代價作出澄清，包括結算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方法。

由於所澄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法與本集團過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法一致，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發行的修訂對目前含糊的準則作出輕微及非緊急的變動。其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澄清指除了有關披露財務資料摘要之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亦適用於其他實體(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獲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實體)之權益。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處理披露於其他實體(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獲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實體)之權益的方法，與本集團過往處理該等權益的方法一致，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2 已經頒佈惟並無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並無生效以及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採納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仍獲准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發行的修訂對目前含糊的準則作出輕微及非緊急的變動。其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及移除有關過往會計期間並不再適用之過渡撥備。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發行的修訂對目前含糊的準則作出輕微及非緊急的變動。其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述明風險投資機構可就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別選擇計量彼等的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以現金結算)計量影響之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交易；及交易類別由以現金結算變更為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結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其將增設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單獨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使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商品及服務交換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確定履約義務；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澄清，投資物業須出現用途的變更，方可從或向其作出轉讓，並提供有關作出此判斷的指引。澄清指，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顯示已出現變動，則物業的用途將出現變更。

該等修訂亦重新將準則內的證據清單表述為不完整清單，因而允許以其他形式的證據支持轉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該詮釋提供有關釐定交易日期的指引，以就涉及用外幣支付或收取預繳代價的交易釐定匯率，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等詮釋指明，為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 (或其中部份) 而釐定匯率而言，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該產生自支收預繳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作出澄清，指符合特定條件後，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 (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 及租賃負債 (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提供有關反映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方法的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內的要求作出補充。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是否單獨或一併考慮各個不確定的稅務優惠，並以較能預測不確定性的最終結果者為準。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審查其有權審查的金額，而進行審查時充分掌握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的稅務優惠，則實體須按照其稅務登記文件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認為上述情況不大可能發生，則釐定稅項時的不確定性須透過「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方法反映，並以較能預測不確定性的最終結果者為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正在就初步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租賃」以外，本集團認為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產生變動，但不大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進行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以及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各分部乃分開管理。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的業務營運：

- 提供融資擔保及諮詢服務；
- 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及
- 提供網上交易平台服務(本年度的新分類)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披露要求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主體所在地。本集團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中國。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之地區而定。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主要來自中國。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單一外界客戶之交易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報告分類

管理層根據各分部業績(即各經營分部直接應佔收入淨額、收入及收益、成本及開支)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中央行政成本不包括於管理層用於評估分類表現的分類業績指標中，乃在各個經營分類中分配。

以下為本年度本集團各個報告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類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融資擔保及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開發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網上交易 平台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擔保及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開發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網上交易 平台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0,438</u>	<u>674</u>	<u>5,238</u>	<u>16,350</u>	<u>14,446</u>	<u>3,550</u>	<u>658,127</u>	<u>676,123</u>
分類(虧損)/溢利	<u>(16,499)</u>	<u>(2,134)</u>	<u>(244,691)</u>	<u>(263,324)</u>	<u>33,957</u>	<u>(3,133)</u>	<u>189,310</u>	<u>220,134</u>
企業收入 — 其他				773				2,316
中央行政及融資成本				(78,123)				(53,393)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550)				(10,314)
購股權開支				(448)				(68,136)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44,672)</u>				<u>90,607</u>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賺取之(虧損)/溢利，未分配企業收入、購股權開支、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中央行政及融資成本。此乃向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信息。

分類資產

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融資擔保及諮詢服務	288,419	345,267
提供軟件開發服務	1,225	11,610
提供網上交易平台服務	924,975	1,361,121
	<u>1,214,619</u>	<u>1,717,998</u>
分類資產總值	1,214,619	1,717,998
未分配	106,872	106,785
	<u>1,321,491</u>	<u>1,824,783</u>

分類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融資擔保及諮詢服務	(81,817)	(93,790)
提供軟件開發服務	(4,161)	(4,492)
提供網上交易平台服務	(352,795)	(541,399)
	<u>(438,773)</u>	<u>(639,681)</u>
分類負債總額	(438,773)	(639,681)
未分配	(209,954)	(245,209)
	<u>(648,727)</u>	<u>(884,890)</u>

其他分類資料

計算分類(虧損)/溢利或分類資產時包括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擔保及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開發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網上交易 平台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4	25	16	2,0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34)	(294)	(2,767)	(5,89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9)	—	—	(189)
無形資產攤銷	—	(502)	(60,115)	(60,617)
利息開支	(50)	—	(1,123)	(1,173)
撇減應收賬目	(7,121)	—	—	(7,121)
撇減其他應收款項	(6,578)	(2,050)	(29,500)	(38,128)
撇減預付款項	—	—	(21,311)	(21,311)
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75)	—	(1,675)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17,185	17,18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123,624)	(123,62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000)	(600)	(1,600)
商譽減值虧損	—	—	(1,964)	(1,964)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虧損	—	—	(52,741)	(52,7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6	—	—	4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97	—	19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擔保及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開發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網上交易 平台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195	7	7,098	12,300
添置無形資產	—	—	960,450	960,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2)	(214)	(4,412)	(7,19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9)	—	—	(189)
無形資產攤銷	—	(413)	(59,476)	(59,889)
利息開支	(32)	—	—	(32)
收回應收呆賬	1,043	—	—	1,043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就網上交易平台服務、提供融資擔保及諮詢服務、開發服務及銷售電腦應用軟件系統及提供維護服務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在線交易平台服務之收入		
— 交易手續費	5,238	651,539
— 商品首次上市費	—	6,588
來自融資擔保及諮詢服務之收入	10,438	14,446
來自開發及銷售電腦應用軟件系統以及維護服務之收入	674	3,550
	<u>16,350</u>	<u>676,12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14	10,270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	529	22,450
政府補貼及雜項收入	51	847
收回應收呆賬	—	1,043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185	2,500
會員費收入	—	14,648
管理費收入	—	7,7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7	—
租賃收入	434	12
	<u>21,256</u>	<u>59,508</u>

6.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625	1,28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9	189
無形資產攤銷	60,617	59,8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55	8,46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5,633	18,3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2,244	2,177
—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以股本結算)	—	66,000
	17,877	86,563
向僱員及董事以外之合資格人士支付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以股本結算)	448	2,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收益)/虧損	(46)	921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		
— 出售收益	(529)	(22,450)
— 出售虧損	—	34,891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虧損	(529)	12,4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7)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3,624	—
應佔來自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1,483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6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虧損	52,741	—
商譽減值虧損	1,964	—
投資物業出售虧損	9,205	3,079
物業相關之經營租賃費用	7,355	9,11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1,043)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185)	—
撇減應收賬目	7,121	—
撇減其他應收款項	38,128	—
撇減預付款項	21,311	—
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5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	29,020	24,78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4,254	13,654
融資租賃之利息	139	96
	<u>43,413</u>	<u>38,538</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913	7,383
—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	9,826
遞延稅項抵免	<u>(49,853)</u>	<u>(45,021)</u>
	<u>(46,940)</u>	<u>(27,812)</u>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座落及經營所在管轄權區域之溢利繳納所得稅。

因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源於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產生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預計應課稅收入之25%計算(二零一六年：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預扣盈餘有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累計暫時差異約為人民幣87,56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8,313,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等差額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並無為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國投資者就境外投資企業所產生之溢利分派之股息徵繳企業預扣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分派股息，故年內並無預扣所得稅獲確認。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391,612)</u>	<u>62,795</u>
按相關稅務管轄權區域(虧損)/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虧損之稅項	(97,903)	15,69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4,703	11,939
無須課稅收益之影響	(-)	(89,630)
不可扣除開支之影響	46,141	23,55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9	830
土地增值稅之稅務影響	—	9,826
未確認短暫差額之稅務影響	—	(31)
所得稅抵免	<u>(46,940)</u>	<u>(27,812)</u>

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9,77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29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22,649)</u>	<u>116,084</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具攤薄效果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698,285,000	1,682,549,000
— 購股權	—	34,077,00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98,285,000</u>	<u>1,716,626,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u>(13.11)</u>	<u>6.90</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u>(13.11)</u>	<u>6.76</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因為行使可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由於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1. 無形資產

	商業協議	商號	商業執照	電腦貿易及 結算系統	電腦軟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4,000	—	—	—	3,800	157,800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	—	77,000	880,000	2,373	—	959,373
添置	—	—	—	1,077	—	1,0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4,000	77,000	880,000	3,450	3,800	1,118,25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0)	(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000</u>	<u>77,000</u>	<u>880,000</u>	<u>3,450</u>	<u>3,780</u>	<u>1,118,230</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428)	—	—	—	(247)	(7,675)
本年度扣除	(12,782)	(3,698)	(42,258)	(738)	(413)	(59,8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 年一月一日	(20,210)	(3,698)	(42,258)	(738)	(660)	(67,564)
本年度扣除	(12,782)	(3,759)	(42,964)	(610)	(502)	(60,617)
減值	(121,008)	—	—	—	(2,616)	(123,62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4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000)</u>	<u>(7,457)</u>	<u>(85,222)</u>	<u>(1,348)</u>	<u>(3,774)</u>	<u>(251,80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69,543</u>	<u>794,778</u>	<u>2,102</u>	<u>6</u>	<u>866,42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3,790</u>	<u>73,302</u>	<u>837,742</u>	<u>2,712</u>	<u>3,140</u>	<u>1,050,686</u>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應用軟件系統、商業協議、商標、商業執照及電腦貿易及結算系統。

透過注資收購北京金點拍60%權益而獲得的電腦應用軟件系統及業務協議。電腦應用軟件系統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介乎3至10年，而商業協議則介乎10至15年，且於可使用年期結束時並無剩餘價值。基於中國政府實施的政策，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就電腦應用軟件及商業協議，將約人民幣2,616,000元及人民幣121,008,000元之減值虧損確認於行政及營運開支。

商號、商業牌照及交易及結算系統乃透過注資收購東盟交易所52.63%權益獲得。為對分配到網絡交易平台服務分類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號及商業牌照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款項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德勤對商業牌照使用多期超額盈餘法及對商號使用權利金節省法進行評估，範圍包括詳細的5年預算計劃及由管理層提供通過於該5年計劃後應用長期增長率及稅後貼現率30%得出的推算現金流預測。

5年預算計劃及推算現金流預測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i) 該等無形資產預計使用壽命為20.5年，且於壽命期後並無殘值；
- (ii) 資本架構及風險評估之加權平均成本經參考市場類似行業釐定；
- (iii) 5年期後的現金流使用預計1%增長率推算；及
- (iv) 經營毛利將於5年預算計劃期間維持於52.70%至56.22%範圍之間。

本集團管理層所作的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預期釐定。所使用貼現率為稅後並反映有關相關業務的相若風險。

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認為現金產生單位顯示充足現金流以證明該等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為合理，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認為需要作出減值。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8,127	33,247
減：減值虧損撥備	—	(8,457)
	<u>18,127</u>	<u>24,790</u>
預付款項	6,579	15,884
按金	2,223	2,368
其他應收款項	142,126	132,452
	<u>169,055</u>	<u>175,494</u>

應收賬款即指融資擔保及顧問服務費用收入應收款項以及開發及銷售計算機應用軟件系統及維護服務費用收入應收款項。

就服務費用收入而言，客戶須按照合約所規定之償付條款償付款項，寬限期最高為180日（二零一六年：180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結餘乃免息及來自一群多元化客戶，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於短期內到期，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根據交易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53	1,360
31至90日	879	1,153
91至180日	752	802
180日以上	16,143	21,475
	<u>18,127</u>	<u>24,790</u>

本集團未個別或集體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413	1,360
逾期1至90日	1,219	1,703
逾期91至180日	1,148	552
逾期超過180日	15,347	21,175
	<u>18,127</u>	<u>24,790</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均和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信貸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被視為將可全額收回，故董事認為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出售待售物業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類別不包括已減值資產。

下表載列年內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457	9,500
減：減值虧損撥回	—	(1,043)
轉至撇減應收賬款	(8,457)	—
	<u>—</u>	<u>8,457</u>

本集團就來自融資擔保服務之全部應收賬款均持有抵押品。如客戶違約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付擔保額，本集團將銷售抵押品。為維持理想信貸風險水平，本集團之平均貸款佔估值比率維持於50%以下以確保未償付擔保額之可收回性(二零一六年：50%)。於報告日期，有關應收賬款之已擔保資產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3,754	1,801,426
存貨	991,769	1,635,761
應收賬款	9,000	245,790
銀行存款	2,500	4,200
	<u>2,157,023</u>	<u>3,687,177</u>

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第三方名稱	關係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廣東金沙緯地技術有限公司	東盟交易所的非控股股東	—	22,831
廣西都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東盟交易所的非控股股東	—	28,901
廣西都誠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東盟交易所的非控股股東的 關聯方	—	21
廣西都城電子網路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東盟交易所的非控股股東的 關聯方	—	2,058
重慶通在兆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擁有重大影響的公司 (附註)	<u>29,013</u>	<u>51,724</u>
		<u>29,013</u>	<u>105,535</u>

附註：本公司董事彭文堅先生(「彭先生」)對重慶通在兆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重慶通在兆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對方面臨財務困難，董事已將多筆款項共人民幣52,741,000元之金額減值並計入損益。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代表客戶持有

本集團於正常營業期間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該等結餘單獨歸類為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相關結餘就每位個別客戶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日常業務過程在線上交易平台產生之應付賬款	26,796	35,1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16,626	267,213
預收款項	11,608	14,119
來自財務擔保之遞延收入	2,808	5,404
應付商業稅及其他稅項	14,903	13,192
	<u>172,741</u>	<u>335,095</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應計施工成本人民幣2,01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69,000元)，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10,73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3,486,000元)。

於報告期末，基於交易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日至365日	321	35,167
365日以上	26,475	—
	<u>26,796</u>	<u>35,167</u>

已付佣金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施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算。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為149,500,000港元。該等票據按每年8%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債券附帶權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5港元，將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贖回債券（部分或全部）。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中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任何金額將按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予以贖回。

初步確認時，該等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兩部分。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呈列。於初步確認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0.92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延長一年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並於整份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刪除所有對張凱南先生的提述。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原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由於到期日獲延長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現金流的折現現值與到期日獲延長前的未清償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現金流的折現現值的差額少於10%，獲延長的到期日並不當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原有金融負債之註銷。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延長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未來現金流的金額獲原有實際利率折現後約為人民幣112,800,000元（相等於135,500,000港元）。獲延長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與獲延長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獲折現未來現金流的金額之差額約為人民幣11,655,000元（相等於14,000,000港元），並已確認於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延長到期日前的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之下降約為人民幣4,518,000元（相等於5,227,000港元），而延長到期日後的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上升約為人民幣968,000元（相等於1,120,000港元），該等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損益。

截止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被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於初步確認時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可換股債券如下：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平值	125,161
權益部分	(33,154)
衍生金融資產—公司贖回	<u>26,277</u>
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u><u>118,284</u></u>

債券負債部分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0,156	118,530
實際利率開支	14,254	13,654
已付利息	(10,292)	(10,847)
可換股債券延期所得	(11,655)	—
匯兌調整	(9,271)	8,819
	<u>113,192</u>	<u>130,156</u>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衍生金融資產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741	23,856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3,550)	(10,314)
匯兌調整	(901)	1,199
	<u>10,290</u>	<u>14,74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期權之公平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於相關日期之輸入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對換股價	1.15港元	1.15港元
股價	1.01港元	1.04港元
預期波幅	40.67%	46.21%
剩餘可使用年期	0.98年	0.98年
無風險利率	1.06%	0.85%

17. 遞延稅項

下表為就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0	—
遞延稅項負債	<u>(227,083)</u>	<u>(276,936)</u>
	<u>(227,043)</u>	<u>(276,936)</u>

本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重估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重估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持作 出售物業 人民幣千元	遞延 稅項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643)	(12,694)	—	—	—	(49,337)
通過業務合併獲得	(239,075)	—	(402)	(33,143)	—	(272,620)
於年內於損益支銷／(扣除)	<u>14,683</u>	<u>(3,207)</u>	<u>402</u>	<u>33,143</u>	<u>—</u>	<u>45,02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261,035)</u>	<u>(15,901)</u>	<u>—</u>	<u>—</u>	<u>—</u>	<u>(276,936)</u>
通過業務合併獲得	—	—	—	—	40	40
於年內於損益支銷	<u>45,129</u>	<u>4,724</u>	<u>—</u>	<u>—</u>	<u>—</u>	<u>49,85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5,906)</u>	<u>(11,177)</u>	<u>—</u>	<u>—</u>	<u>40</u>	<u>(227,043)</u>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79,560	16,796	13,653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普通股	<u>12,000</u>	<u>120</u>	<u>10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1,691,560</u>	<u>16,916</u>	<u>13,757</u>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普通股			
發行及分配配售股份(附註)	<u>6,250</u>	<u>62</u>	<u>55</u>
	<u>60,000</u>	<u>600</u>	<u>51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57,810</u>	<u>17,578</u>	<u>14,331</u>

附註：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本公司以每股1.00港元的價格配售60,000,000股股份而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共發行60,000,000股股份及將其配售到六名承配人，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直接開支後)約為人民幣50.62百萬元(相等於58.55百萬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意見免責聲明

吾等並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免責聲明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提供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的基準，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免責聲明基準

1. 範圍限制 — 對商號及商業牌照的減值評估（「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缺乏收購南寧（中國－東盟）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東盟交易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864,321,000元及人民幣215,906,000元。東盟交易所是本公司擁有52.63%股權的子公司。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披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東盟交易所現貨交易業務已因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進行清理整頓工作暫時中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董事在評估無形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已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現金編製的估值報告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流量預測假設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恢復國貿資產的現貨交易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無須確認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由於吾等無法取得足夠的適當審計證據以評估 貴集團恢復現貨交易業務的可能性及時間，故吾等無法自行確信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假設在評估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時、是否應確認無形資產減值以及是否應進一步調整無形資產相關負債是否適當。

上述對資產和負債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有關票據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直接影響。

連同下文「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所述之事項，就吾等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並未就此發表意見。

2.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年內產生人民幣344,672,000元虧損(二零一六年：年內溢利人民幣90,607,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4,078,000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9,373,000元)。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ii)所披露， 貴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取決於 貴公司董事所假定的東盟交易所現貨貿易業務成功重啟。前述事項表明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這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儘管如此， 貴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適用性主要取決於相關假設的結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附註2(b)(ii)陳述，特別是 貴集團能否於二零一八年恢復東盟交易所的現貨交易業務。

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取決於 貴公司董事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ii)所披露的持續經營評估中所考慮的假設，是否合理以及計劃和措施是否能夠成功實施。

然而，吾等無法確定 貴公司董事在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是否適合採用該等假設。吾等在這方面沒有可替代的審計程序。倘持續經營基準被釐定為不適當，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可變現價值，作出任何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履約擔保服務及顧問服務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注資後，持有北京金點拍之60% 股權而取得控股權，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注資後，持有東盟交易所約52.63% 股權而取得控股權。北京金點拍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及網上貿易平台服務。東盟交易所之主要業務乃為黑色金屬、有色金屬、農產品、能源產品、化學品、機器及設備等商品之交易提供電子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亞太商品交易所100%已發行股本，亞太商品交易所及其全資子公司（統稱「**APCM Group**」）主要從事提供電子交易商品市場平台。董事預期亞太商品交易所將於2018年開始業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收購北京金點拍大多數股權後於中國開始其商品交易所業務，並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東盟交易所大多數股權繼續拓展該業務。

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中國證監會聯合地方省政府，對商品交易所全行業展開一系列非正式審查，即全中國約1,200個商品交易所。此次審查的目的乃確保商品交易所實行的各種交易模式類型是合適的。監管機構進行實地檢查；核實合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證明程序得到適當執行的所有相關文件；檢驗電腦及交易記錄；並且對內部控制常規進行檢查，以確保有關內控措施得到相應執行。相關地方省政府部門均認為北京金點拍及東盟交易所進行的所有業務屬可接受。

遺憾的是，儘管相當數目的商品交易所（包括北京金點拍及東盟交易所）均被判斷為合理營運，但中證監仍然認為有必要連同各地方省政府進行正式的全國性強制審查。此次強制審查於二零一七年展開。

此次強制審查要求所有商品交易所逐步暫停其所有業務，待強制審查有結論後再做定奪。此次強制審查將重複之前非正式審查的工作，不論在之前的非正式的審查中，有關的商品交易所交易行為是否合適和令人滿意。因此，北京金點拍及東盟交易所遵守相關指示並於二零一七年開始逐步暫停業務。

本集團亦藉此機會審視其工作重心，並認為應整合其於北京金點拍及東盟交易所的人力、專門技術及資源，以盡量減少重複勞動。此乃為中證監及廣西政府強制審查後，東盟交易所重新開展業務做準備。此舉將使得本集團能夠集中精力，於東盟國家發展其商品交易所網絡，到時將帶來更多收益。因此，本集團於綜合報表中對北京金點拍的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損失撥備。此舉將使本集團報表日後更有條理。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及東盟交易所一直與廣西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配合強制檢查工作，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業務營運。東盟交易所多次得到確認，其過往的交易慣例一直符合政府政策規定，且其擬於中國及東盟國家進行的業務及交易運作均屬合適，而其業務恢復應於廣西強制審查完成後得到批准。

然而，強制審查之目的及標的是所有廣西的商品交易所行業而不是個別機構本身，例如東盟交易所。政府相關部門指出，根據若干有關商品交易所的強制審查調查結果，有些商品交易所可能會被要求合併或終止經營。東盟交易所並不需進行併購及關閉。

遺憾的是，於本報告日期，廣西之強制審查仍未完成須留意，用於廣西之審查時間較其他省預期的時間更長，例如山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其強制審查。

廣西政府沒有前例在強制審查整體完成，並向其他不成功的商品交易所採取適當的跟進及糾正行動前，向個別機構發出任何正式的許可，例如東盟交易所。本集團及東盟交易所已盡力推進此事。遺憾的是，即便本集團及東盟交易所付出再多努力，亦不可能左右完成時間或加快進度。

東盟交易所作為國家認可的商品交易所，比起其他商業機構擁有更多固有好處。於年內，儘管本集團已為關聯方應收款項作出合共人民幣52.74百萬元減值虧損撥備，管理層有信心強制審核後東盟交易所一旦重新啟動，該款項應將收回。本集團應繼續敦促廣西政府部門加快完成整個強制審查之進度，如若不能，則說服廣西政府考慮分階段批准符合要求之商品交易所復業，一步步完成整個程序。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彭文堅先生已就此事以其個人作為廣西政府政協委員之身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出任)代表整個廣西商品交易所行業，敦促廣西政府就此事給出更滿意的解決方案。希望加上這層政治壓力會使結果有所不同。

儘管如此，東盟交易所不確定之情況仍然存在，當然亦不令人滿意。

應留意所有業務、聯繫及經營原本都是圍繞著東盟交易所之框架而設計和安排的，例如與銀行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重新建立經營模式並保持原本之設置需要更多時間、協商及努力，此舉是為了待恢復業務之時可充分利用東盟交易所之全部能力。即便如此，本集團已考慮及評估此情況之不確定性，並已採取所有必要且適當的補救及臨時措施。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開始考慮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東興中融保定位為一間綜合貿易代理及外幣結算公司。此公司位於東興市毗鄰越南邊境。於廣西26個指定地點中，東興市的中越邊境貿易最為活躍。東興中融保與東盟交易所協力，可以利用廣西特有的貿易和外匯政策(僅限特定邊境住民)在廣西東興市進行跨境貿易和外匯結算。本集團已與其他商業機構進行重新磋商並作出必要安排，在沒有東盟交易所的暫時參與下進行該等跨境貿易業務。預計該業務活動可於二零一八年中之前展開。

同樣，本集團重新優先關注東盟國家其他商品交易所的發展。亞太商品交易所原擬與東盟交易所產生補充效應。鑑於東盟交易所於二零一七年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認為，東盟交易所和亞太商品交易所的運作應為相互獨立，各有不同的側重點。亞太商品交易所具有與全球穆斯林人口密切接觸的優勢，且清真食品的需求明顯。這是一個很大的獨特市場，而沒有任何機構對聚集清真食品的食材原料的供應作出任何認真努力。亞太商品交易所正努力起到連接和指揮世界清真食品交易及供應的作用。本集團正積極貫徹執行，並希冀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度使此潛力得以發揮。

本集團繼續採取行動，於機會成熟時在緬甸，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及柬埔寨等東盟國家建立商品及期貨交易所。這方面的進展令人鼓舞（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的相關公告）。

本集團亦已採取措施，透過提供有關個別商品的動態資訊及情報（空間、交通、氣候及土壤），提升於商品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價值。這些信息可成為產權的明確證據、預估產量、原產地追蹤和商品質量分級。當與商品交易所有關該商品的交易歷史和趨勢一起使用時，可為商品交易所的交易商提供可靠的商品指數。本集團一直在採取措施實現此目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相關公告）。

同時，本集團認識到，憑藉北京金點拍，東盟交易所，APCM和許多其他將在東盟國家建立之商品交易所登記註冊的眾多會員，且鑑於香港是全世界最活躍的金融中心之一，本集團可提供一項潛在的投資服務。這些會員強烈需要投資金融產品來對沖或管理其財富。考慮到僅有本集團可接觸到這群投資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簽訂收購長城證券有限公司（「長城證券」）的102,463,768股普通股（佔長城證券已發行股份的63.97%），以使此潛力得以發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該收購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得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書面批准通知。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是長城證券的最大股東。長城證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機構，可展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是次收購，將可為本集團旗下交易平台的使用者提供多元化投資渠道，亦有助於本集團自身豐富並完善業務體系及分散業務風險。

預計這兩個運營部門（實物商品和金融產品）全面投入運營後，它們將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將這些註冊會員未開發的潛力轉化為本集團實質性的利益。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計劃完全符合「一帶一路」戰略。

本集團著重現貨交割交易，現階段主力進行農、糧、牧、副、漁、林木等產品的本土及跨境交易。為進一步擴大其農產品交易平台業務，年內，本集團與世農匯農業產業有限公司（「世農匯」）訂立合作協議，透過借助本集團的線上交易平台，及世農匯在農產品方面的開發、行銷及服務優勢，雙方在農產品交易線上平台展開全方位合作。世

農匯由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成立，主要依託農業產業園區和原產地直供店舖，結合線上綜合服務平台，建設農業及貿易全產業鏈。根據是次協議，雙方將在廣西成立中外合資企業，並整合資源、以在東盟國家組建一個融合跨境貿易、金融和互聯網大資料的大型平台為目標，同時打造小種貨幣外匯結算生態圈。

年內，本集團亦與廣西速貿通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廣西速貿通」）展開跨境電子交易合作，借助本集團的線上交易平台，及廣西速貿通外貿進出口業務綜合服務優勢，雙方在大宗商品跨境電子交易領域開展全方位合作。廣西速貿通外貿綜合服務平台（www.sumaotong.cn）已上線試運行，是唯一獲得授權建設和運營廣西—東盟區域（南寧）外貿一體化綜合體通關提速工程項目的專業機構。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負責提供線上交易平台等必要的資源和技術支援，廣西速貿通負責將外貿進出口業務中的通關、理貨、融資、保險、結匯、退稅等各個環節的服務，整合到一個統一的平台，向市場參與者提供「一站式」外貿全流程服務。首試地點為南寧市，並積極引入南寧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南寧市政府部門）的中小企業貸款平台，導入服務中小企業融資的政策資源。通過此次合作，本集團在中國—東盟地區建立一個以跨境貿易為基礎的大平台，融合跨境貿易、金融及科技互聯網大資料技術三個範疇，打通中國東盟地域跨境貿易。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16.3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76.1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顯著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商品交易平台業務受年內中國證監會對所有商品交易場所進行清理整頓。在中國商品交易場所完成進行清理整頓前，本集團將盡其所能在東盟國進行商品交易業務。其中約人民幣5.24百萬元來自提供網上交易平台服務（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58.13百萬元），約人民

幣10.44百萬元來自提供融資擔保及顧問服務(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4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67百萬元來自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55百萬元)。

網上交易平台服務

本集團網上交易平台之收益乃東盟交易所就有色金屬、黑色金屬、農產品、能源產品、化工材料、機械及設備等提供商品交易電子市場，及北京金點拍提供網上交易平台服務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網上交易平台服務取得之收益約為人民幣5.2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58.13百萬元)，因上述中國證監會進行清理整頓工作而較二零一六年顯著減少。

融資擔保

本集團來自融資擔保之收益即指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融資擔保之收益約人民幣10.4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4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27.8%。其中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3.04百萬元)來自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而約人民幣0.2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則來自提供相關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融資擔保新合約數目為45份(二零一六年：56份)，與二零一六年相比減少約19.6%。鑑於融資擔保服務平均合約價格下降，年內本集團收益僅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27.8%。

軟件開發服務

本集團之軟件開發收益指開發服務及銷售電腦應用軟件系統及提供維護服務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軟件開發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0.6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5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80.0%。約人民幣0.07百萬元源自提供開發及銷售電腦應用軟件系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另約人民幣0.60百萬元源自提供維護服務(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79百萬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出售持作出售物業收益及一次性會員費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1.2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9.5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64.3%，主要由於出售持作出售物業收益減少人民幣21.92百萬元、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7.46百萬元，且於年內並無一次性會員費及管理費收入(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2.39百萬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就東盟交易所所賺取的交易手續費而向個人經紀及營運中心所支付之佣金。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及營運開支主要包括(i) 管理層及行政人員之薪酬及福利開支；(ii) 折舊及攤銷；(iii) 租賃開支；(iv) 營業稅；(v) 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i) 減值虧損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約為人民幣381.0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29.83百萬元)。行政及營運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為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商譽確認減值約達人民幣181.4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另外，於本年內確認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達人民幣68.2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整體較二零一六年減少，原因為年內本集團採取節省成本措施。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產生自(i) 由一間關聯公司獲得，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作擔保之長期借貸8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60百萬元)。該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行合計本金額為14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票據收取之利息為年利率8%，每半年償還上期款項；及(iii) 由獨立第三方獲得之短期借貸2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81百萬元)。本金由董事及一名關聯方作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已簽訂一項延長到期日協議，貸款現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償還，按年利率15%計息。

所得稅前虧損及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391.6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溢利人民幣62.8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22.6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溢利人民幣116.08百萬元)。變動主要由於(i) 缺乏收購東盟交易所股權所產生之廉價購入收益；(ii) 如上文「收益」一節所述，來自網絡交易平台服務的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顯著減少；及(iii) 如上文「行政及營運開支」一節所述，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33.8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5.1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4.4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5.8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1.27百萬元及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48.62百萬元。本集團於年內自經營活動產生負數現金流量約人民幣6.53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結算大量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0港元之價格配售60,00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份，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集團籌集總額約為58.5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本公司擬將約4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借貸，另約18.5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開支。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實際所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0.5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借貸，另約18.0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開支。

6,250,000股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浮息率計息之借款。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有關。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利率進行對沖，但日後或會訂立利率對沖工具，於必要時對沖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負債比率乃將負債總額(即其他借貸、融資租賃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5.5%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5.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兩訂立協議，以零代價出售珠海橫琴珠寶玉石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其從事於中國提供網上交易平台服務)60%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債務轉換2,52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16,473,000)收購亞太商品交易所100%已發行股本。APCM Group主要從事提供商品交易的電子市場平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王國明先生(「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集團管理有限公司(「買方」)就以9,000,000港元代價購買長城證券102,463,768股普通股(佔長城證券已發行股份約63.97%)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證監會已發出買方成為目標公司大股東申請之書面批准，且各訂約方同意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

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前景

二零一八年環球經濟持續復蘇，中國經濟穩中有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計全球經濟增長率為3.9%，而亞洲新興和發展中經濟體的增長率約為6.5%。全球經濟

重心逐步向東移，亞洲地區是環球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來源。在「一帶一路」戰略發展下，中國與東盟的經貿關係持續深化，區域一體化得到推動，跨境電子商務亦迅速發展。二零一七年，通過海關跨境電商管理平台零售進出口總額達到人民幣902.4億元，同比增長80.6%。本集團相信，跨境電商將為更多國家、企業及群體帶來了新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大宗商品現貨交割交易業務，以印尼為東盟十國之首站，逐步開拓東盟及穆斯林等市場。本集團旗下的亞太商品交易所已獲得印尼政府相關機構批出所有營運牌照，並正式展開線上大宗商品現貨及中遠期交割交易業務。

在符合當地政府及監管機構施加之若干法律及合規要求之後，亞太商品交易所可開展財務期貨交易業務。本集團計劃逐步在馬來西亞、緬甸、泰國及越南開設大宗商品交易所或分支機構，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憑藉東盟交易所廣西之地利、人脈及政策優勢，全力主攻農、糧、牧、副、漁、林等的大宗商品交易。另外，本集團已獲得證監會批准收購長城證券，待交易完成後，長城證券將會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是次收購有助本集團發展更多元化的投資管道，務求將其打造成金融業解決方案供應商。

除此之外，本集團亦與廣西速貿通及世農匯合作，逐步在中國—東盟地區建立跨境貿易平台，推動跨境貿易、金融、科技互聯網大數據技術深度融合。在互利互惠基礎上，整合各自優勢及資源，從而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通過開展實體跨境業務，還可聯合國內外的金融機構及投資公司，逐步搭建專門配套服務於跨境交易的融資平台，負責為正規貿易組織提供靈活多變的貿易融資，針對不同的貿易組織和貿易方式，融通在本土和國際貿易中的信貸需求，解決實體企業、流通企業資金短缺問題。

為提升多元化平台的競爭力，本集團積極尋求戰略合作伙伴。本集團將會出資中科(深圳)衛星商業應用有限公司(「**中科(深圳)衛星**」)25%註冊資本，並與中科遙感(深圳)衛星應用創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科遙感(深圳)**」)在大宗商品等領域展開合作。本集團會為中科(深圳)衛星提供一個能夠採用衛星技術以追蹤其大宗商品的溯源現貨交易平台。中科(深圳)衛星則為本集團提供資訊服務，為國內與跨境大宗商品交易流通、溯源、確保貨物真實性與物流過程中的安全，提供可信及公允之公開資料，使交易雙方及各有關協力廠商服務提供者如貿易融資及物流等，能更有效及更準確掌握市場狀況與行情。是次合作可逐步將大宗商品的物流、商流、現金流三者統合於交易所平台，為東盟交易所作為個別大宗商品標的定價權威機構踏出重要一步。

資本承擔及資本性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計入財務報表之資本承擔分別包括注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0.9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0.25百萬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增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5.76百萬元)。新增開支主要由於租賃改善及汽車之開支增加所致。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共有99名(二零一六年：194名員工)。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7.8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0.56百萬元)。薪酬政策乃參照市況、表現及資歷而釐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六年：265,000,00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以股本結算)約為人民幣0.4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8.14百萬元)。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參與中國政府資助之社會保障基金計劃。中國之社會保障基金計劃包括僱員之退休、工傷、醫療、失業和其他保險保障。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員工支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投購保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且已被沒收之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之供款)，以減低現有之供款水平。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41百萬元及人民幣33.85百萬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銀行存款，已分別就擔保融資租賃負債及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財務擔保而予以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大部份資產、收入、付款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董事認為匯率波動並無對本公司之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變更

張凱南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職務，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董事變更之更多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 (附註3)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彭文堅先生（「彭先生」）	283,278,000	659,716,000 (附註1)	140,000,000	1,082,994,000	61.61%
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	90,600,000	5,696,000 (附註2)	15,000,000	111,296,000	6.33%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添御有限公司（「添御」）名義登記，該公司由興富全資擁有。興富由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添御由彭先生通過興富控制，故彭先生被視為於添御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Jarmata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擁有50%。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Jarmata Profits Limited所持有之5,6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購股權之權益（視作非上市實貨交收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內詳述。
4.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757,810,000股為基準計算。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彭先生	添御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00	100%

附註： 添御由興富合法擁有。興富由彭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根據聯交所網站存置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存有之記錄，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添御	實益擁有人	659,716,000 (L)	37.53%
興富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9,716,000 (L) (附註1)	37.53%
恒昌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恒昌國際」)	實益擁有人	785,000,000 (L) (附註2)	44.66%
陳鼎禮先生(「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0,240,000 (L) (附註3)	46.66%

(L) 表示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添御名義登記，該公司由興富全資擁有。興富由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添御由彭先生通過興富控制，故彭先生被視為於添御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向恒昌國際發行本金總額149,500,000港元之有擔保及有抵押之可換股債券。若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以每股轉換股份1.15港元之換股價計，即合共130,000,000股轉換股份將予發行。然而，根據添御(作為押記人)與恒昌國際(作為承押記人)訂立之股份押記，將添御所持有之655,000,000股股份以恒昌國際為受益人進行抵押。因此，785,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由恒昌國際持有並以其為受益人。
3. 該820,24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當中，35,240,000股由陳先生實益擁有。陳先生為恒昌國際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恒昌國際所持有並以其為受益人之785,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757,810,000股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其他須予披露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依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將由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日」)起十年期內一直有效及生效。有關已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擁有人/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取銷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僱員	37,070,000	—	—	37,070,000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2.582
	顧問	21,000,000	—	—	21,000,000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2.582
		2,500,000	—	—	2,500,000	—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2.582
		2,500,000	—	—	—	—	2,5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2.582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董事 — 羅輝城	15,000,000	—	—	15,000,000	—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1.03
	僱員	51,000,000	—	6,250,000	44,750,000	—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1.03
	顧問	70,000,000	—	—	70,000,000	—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1.0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僱員	100,000	—	—	100,000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0.97
	顧問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0.97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董事 — 彭文堅 (「彭先生」)	140,000,000	—	—	—	—	140,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0.852
	前董事 — 張凱南 (「張先生」)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0.852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董事 — 皇室拿督斯里 夏忠招先生	15,000,000	—	—	—	—	15,000,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	1.02
		<u>456,170,000</u>	<u>—</u>	<u>6,250,000</u>	<u>290,420,000</u>	<u>—</u>	<u>159,500,000</u>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在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告「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任何權益，亦無獲授予有關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有關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股東及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非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之董事或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增強其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具有行政總裁職銜。就日常營運及執行而言，監督及確保本集團職能與董事會指令貫徹一致的整體職責歸屬於董事會本身。董事會認為權力與職權受到制衡，並會定期審核現行制度，有需要時將作出變更。

根據守則第A.5.3、B1.3及C.3.4條規定，本公司網站須提供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公司網站最近經過更新，因此暫時不能提供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之前上傳到公司網站。

報告期後發生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成立一間子公司名為融保衛星技術應用投資有限公司（「融保衛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融保衛星與中科遙感（深圳）及第三方自然人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據此，融保衛星將向中科（深圳）衛星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以獲取25%股權。完成後，中科（深圳）衛星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本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C.3.3條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 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乃至批准其薪酬及聘用條款提出建議；(ii) 審閱財務報告及就財務報告事宜提供重要意見；及(iii)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要求，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刊發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fgroup.hk)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文堅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陳劍樑先生、羅輝城先生及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afgroup.hk內。